

# 石龙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

## 2022 年第三季度补贴拨款申请

一、亲属提供安全住房居住并进行监管或者租赁房屋的，由政府提供每月 100 元资金补助，共 14 户，合计 4200 元。

（一）龙 兴街道办事处共 5 户，合计 1500 元。

- 1、泉上：闫\*利      2、泉上：颜\*州      3、许坊：于\*清  
4、许坊：许\*欣      5、赵岭：方\*领

（二）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共 1 户，合计 300 元。

- 1、康洼：吴\*义

（三）龙 河街道办事处共 8 户，合计 2400 元。

- 1、大 庄：孙\*付    2、大 庄：刘\*栓    3、捞饭店：赵\*胜    4、  
捞饭店：刘\*    5、刘 庄：杨\*    6、嘴 陈：黎\*金    7、嘴 陈：  
畅\*改    8、下 河：刘\*子

共合计：4200 元

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8 月 31 日